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0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214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公告函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業已開始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本府已於102年6月26日公告「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於111年1月17日修正名稱及全文，如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得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其補助項目包含：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外牆飾面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最高可申請補助新臺幣5,000元，至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項目，自本(111)年度起，由本府消防局受理申請。
- 二、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111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公告及附件可於本局建管處網站(https://build.kcg.gov.tw/index.aspx?au_id=2&sub_id=1309)下載。
- 三、上述修繕費用補助申請日期至111年11月30日，因預算有限，今年度約可受理20件的大樓補助，如逾申請日期則不再受理



新興區公所 1110307



11130216200

(詳細內容請參閱上開網址)。請貴單位將上述訊息宣傳及公告於所屬會員及轄內公寓大廈。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來文